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鼎弘混合（LOF）
场内简称	平安鼎弘
交易代码	1670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 18 个月，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 18 个月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88,536.29 份
投资目标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内，通过灵活运用固定收益投资和定向增发股票等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市场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内（含），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轮动效应与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

	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改善企业基本面与产业结构作为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形成以时间驱动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6,015.57
2. 本期利润	-437,006.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510,201.8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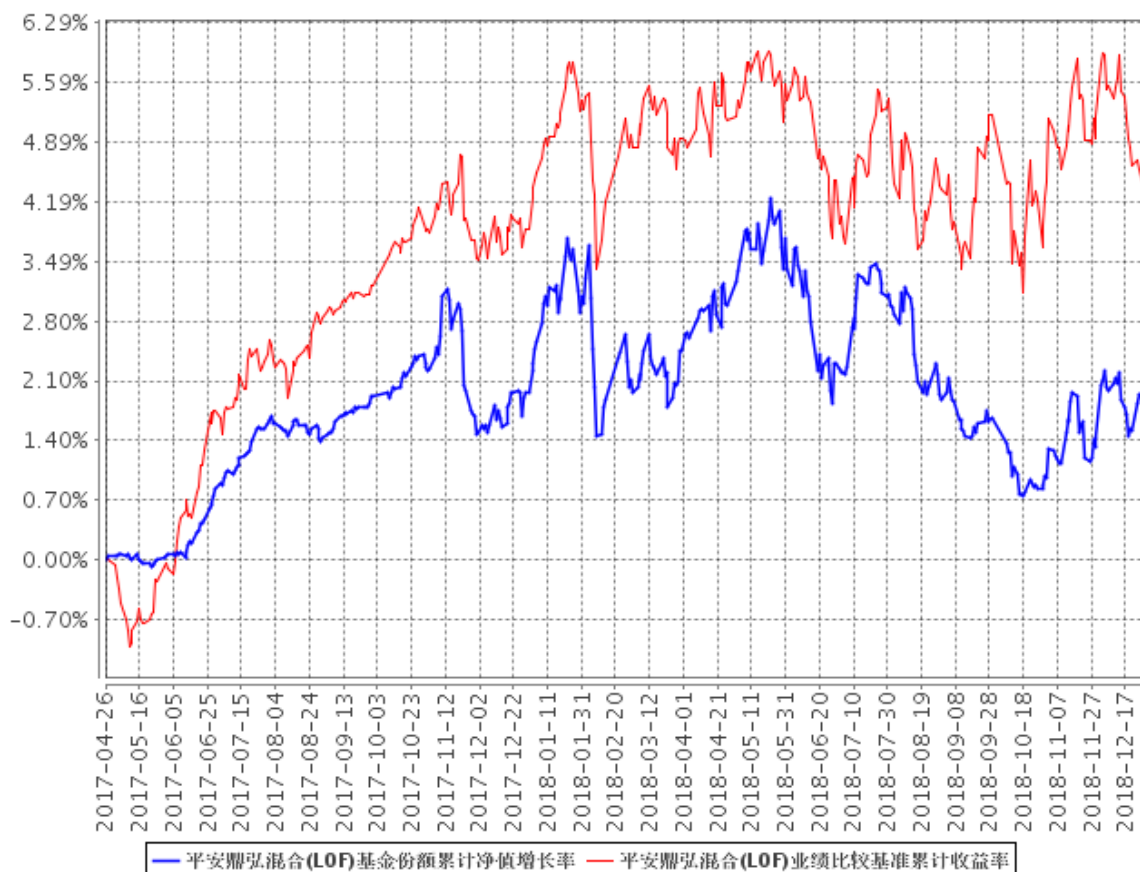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17%	-0.49%	0.32%	0.68%	-0.15%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鼎弘混合(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勇标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7日	-	8	高勇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7年4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现任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维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	2017年5月5日	-	8	黄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曾先

	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后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俊廷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26 日	-	7	刘俊廷先生,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 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原《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宏观经济稳中有降，通胀中枢维持较低水平，社会融资总量余额增速持续下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松基调。央行于 10 月份再次降准，货币市场资金面保持相对宽松状态。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战持续发酵，股市剧烈调整，债市避险情绪升温，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持续下行，而低等级信用债受金融强监管、债务违约等影响，信用利差反而有所扩大。本基金保持了债券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主要配置高等级的中短期信用债和利率债，同时参与了可转债的波段操作，基金净值表现相对平稳。

权益市场方面，四季度市场震荡下行，国内经济依然具备较大的下行压力，但以油价、螺纹钢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也出现了快速下行，美国加息节奏预期趋缓，这为利率的未来走势打开了下行空间，有助于权益市场的估值支撑。本产品四季度配置思路以自下而上选股为主，注重业绩确定性以及估值匹配度。实际上，市场已有相当部分业绩成长预期较为确定的个股跑出了显著的相对收益。展望后市，我们认为聚焦价值和盈利成长确定的格局不会改变，市场主线依然会是代表消费升级和制造升级的产业，我们将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聚焦行业龙头，在盈利驱动的市场结构中，成长确定的个股将一定能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9%，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032,945.00	8.67
	其中：股票	14,032,945.00	8.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855,031.19	61.67
	其中：债券	99,855,031.19	61.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253,887.03	24.24
8	其他资产	8,789,093.54	5.43
9	合计	161,930,956.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07,875.00	0.7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150,939.00	9.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4,131.00	2.7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032,945.00	12.5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9	山东药玻	131,700	2,502,300.00	2.24
2	300271	华宇软件	113,600	1,705,136.00	1.53
3	000661	长春高新	6,400	1,120,000.00	1.00
4	300595	欧普康视	25,800	999,492.00	0.90
5	002876	三利谱	28,100	898,076.00	0.81
6	002675	东诚药业	111,000	873,570.00	0.78
7	300451	创业软件	42,200	808,130.00	0.72
8	002714	牧原股份	28,100	807,875.00	0.72
9	300009	安科生物	59,100	789,576.00	0.71
10	002463	沪电股份	82,600	592,242.00	0.5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986,000.00	9.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058,900.80	43.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058,900.80	43.10
4	企业债券	10,915,417.00	9.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21,000.00	9.0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101,713.39	9.06
8	同业存单	9,672,000.00	8.67
9	其他	-	-
10	合计	99,855,031.19	89.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7	国开 1801	136,840	13,768,840.80	12.35
2	018005	国开 1701	119,000	11,952,360.00	10.72
3	018006	国开 1702	110,000	11,231,000.00	10.07
4	108602	国开 1704	110,000	11,106,700.00	9.96
5	019547	16 国债 19	120,000	10,986,000.00	9.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银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做出银监罚决字〔2018〕4 号处罚决定，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三）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五）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六）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七）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八）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九）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十）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十一）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十二）对代理收付资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十三）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十四）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涉及金额较大；（十五）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十六）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十七）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八）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明显质价不符；（十九）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向客户转嫁成本。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2018 年 1 月 18 日，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 年〕3 号）。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以上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

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748.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16,229.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98,017.11
5	应收申购款	98.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89,093.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7	16 凤凰 EB	1,926,000.00	1.73
2	132011	17 浙报 EB	1,532,180.00	1.37
3	128035	大族转债	976,209.36	0.88
4	113508	新风转债	481,700.00	0.43
5	128014	永东转债	458,300.00	0.41
6	123009	星源转债	89,604.00	0.08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701,052.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51.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3,222,267.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88,536.2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10/29--2018/12/31	34,003,590.00	0.00	0.00	34,003,590.00	31.06%
	2	2018/10/29--2018/12/31	40,004,400.00	0.00	0.00	40,004,400.00	36.54%
产品特有风险							
<p>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p> <p>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由“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的封闭期为 18 个月，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 18 个月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届满后，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95 号），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3 亿元人民币。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前：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转换前：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转换前：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